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徐崇捷

相 對 人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文賢

關 係 人 梁文賢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法院自亦應為許可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判例）。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此觀諸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等規

01 定自明。而依動產交易法第3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動產擔保
02 交易，亦適用之。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6年3月23日以
04 附表所示之動產作為其對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
05 （下同）9,8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自106年
06 3月23日起至127年3月23日止，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
07 定，並於106年3月29日辦妥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6年12
08 月12日邀約關係人梁文賢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6,40
09 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
10 約定計算。詎相對人於114年3月28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
11 往來，則依兩造間綜合授信約定書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12 及連帶保證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約定，喪失期限利
13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14 本件15,509,538元，並已取得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此
15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
16 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
17 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綜合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18 書、展期續約通知書、額度通知書、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19 書、放款利息及違約金請求計算表、存放款歸戶查詢等件影
20 本為證。

21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2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以115年3月11日橋
23 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72號通知函，通知相對人及關
24 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25 述意見，該函於115年3月26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與
26 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
27 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名稱	規 格 型式	製 造 廠 商	廠牌	出 廠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申 請 人 估 計 金 額	所 在 地
太陽能 模組	GTEC- 260G6 M6A	同 昱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同昱	105/11/ 18	片	960	新 台 幣 5,03 1,936	高 雄 市 ○ ○ 區 ○ ○ 路000 號(大 社 國 小)
併聯專 用變流 器及附 屬設備 太陽能 支架 DC配變 箱	M10A	台 達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達	105/11/ 14	台	1 6	新 台 幣 9,6 44,54 4	高 雄 市 ○ 區 ○ ○路0 00 號 (大 社 國 小)

(續上頁)

01

AC 併聯 開關箱	M20A	台達電 子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台達	105/11/ 14	台	2		
DC 耐 候線 (含 線槽) 等	M30A	台達電 子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台達	105/11/ 14	台	6		
總計金額新台幣14,676,480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